## 主張優先購買權申請書

<ul><li>□基地</li><li>□共有</li><li>□地籍</li></ul>	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 或耕地承租人 土地之他共有人 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這 地籍清理條例 97 年 7 月]	達 10 年以上,至標售時仍 <i>約</i>	繼續為該土
欲以苗栗縣	政府地籍清理代為標售	售標號 🔲 🔲 🗕 🔲 🔲	
	元整主張優先原	也號之土地,並以同意以決 購買權。	標價款
<ul><li>□、押標金</li><li>□、保證書</li></ul>	身分證明文件。 支(匯)票新台幣 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、 n稅籍證明)。		
申請人: 身分證字號: 住址:	(蓋章)		
電話:	手機:		
代理人: 身分證字號: 住址:	(蓋章)		
電話:	手機:		

月

日

年

中華民國